

公司代码：603527

公司简称：众源新材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源新材	6035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奚海波	何文娟
电话	0553-5312330	0553-5312330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电子信箱	ahzyxcl@126.com	ahzyxcl@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57,496,509.40	1,099,404,977.81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7,960,580.16	868,640,706.22	1.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1-6月)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5,752.27	36,160,734.13	-186.63
营业收入	1,559,860,357.35	1,584,148,783.62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32,638.77	43,113,669.63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34,416.56	40,231,569.85	-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5.24	减少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5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封全虎	境内自然人	34.34	59,812,340	59,812,340	无	
阮纪友	境内自然人	12.58	21,907,154		无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4	10,171,980		无	
王陈标	境内自然人	4.35	7,575,260		无	
陶昌梅	境内自然人	3.22	5,610,080		无	
吴平	境内自然人	2.66	4,630,000		无	
李明军	境内自然人	2.31	4,020,908	4,020,908	无	
周丽	境内自然人	1.61	2,800,000	2,800,000	无	
黎文章	境内自然人	1.44	2,502,460		无	
嵇兴祥	境内自然人	1.05	1,820,000		冻结	1,8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封全虎先生、周丽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明军先生系周丽女士姐姐之子。2、股东吴丹女士系吴平先生之女。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公司延续历年来“稳中求进”的发展基调，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以创新为动力，以产品质量提升为核心，深挖企业内部潜能和市场潜力，加强企业管理，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如既往的推进技术创新，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以技术进步为第一生产力，提升产品竞争力，积极推进产品研发、质量攻关、技术创新。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生产管理，调整客户结构，公司不断完善和优化现有制度和体系，并严格执行，真正做到“制度管人，制度管事”。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开拓进取，顺利完成各项经营任务目标，公司在业务拓展、产品服务、内部治理等方面均有稳步提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应按如下规定编制：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列示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列示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0,427,068.31	-	46,216,388.81	-
应收票据	-	65,546,092.72	-	11,924,765.87
应收账款	-	194,880,975.59	-	34,291,622.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874,306.84	-	18,481,761.75	-

应付账款	-	37,874,306.84	-	18,481,761.75
------	---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